

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

匯報「表意文字小組」第十九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目的

1.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匯報國際標準化組織轄下的「表意文字小組」第十九次會議的討論事項及其達成的議案，並就制訂中日韓統一表意文字基本字集，徵詢各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表意文字小組」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至十日在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舉行第十九次會議。這次會議由澳門特區政府行政暨公職局、澳門大學及澳門理工學院主辦。
3. 出席是次會議的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計有陸勤博士（香港理工大學電子計算學系副教授）、李健康博士（香港中文大學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系副教授）、陳慧思女士（法定語文事務署高級中文主任）及蘇志順先生（資訊科技署系統經理）。
4. 除澳門和香港特區外，參加會議的國家／組織還包括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越南、南韓、北韓、台北市電腦公會及 Unicode Consortium 的代表。

會議達成的決議案

5. 「表意文字小組」第十九次會議的決議要點如下：
6. 「表意文字小組」經已接受了日本代表所提出關於中日韓統一表意文字基本字集的建議，並打算成立小組以討論該字集的範圍及準則等事宜。「表意文字小組」請召集人把有關中日韓統一表意文字基本字集的建議告知 WG2，及請 WG2 就此發出正式的指示，以開展有關的工作。（WG2 是管轄「表意文字小組」的督導組織。）
7. 「表意文字小組」已接受擴展區 C1 編輯小組提交的報告，包括

該報告所載的審核方法、報告格式及工作時間表。根據該報告的建議，「表意文字小組」各成員需要分別審核由個別成員所提交的共超過 26,000 個新增字符，以考慮收納在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內。香港特區要負責審核其中 3,000 個的字符。審核結果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初提交「表意文字小組」審議。

制訂中日韓統一表意文字基本字集

8. 如上文第六段所述，日本代表建議制訂一套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的基本字集。日本代表認為，整套統一的中日韓表意文字收納了超過 70,000 個字符(尚未包括上文第七段所述的新增字符)，大部份儲存容量較小的小型電子裝置(如流動電話)均未能容納該整套字集。如果能為小型電子裝置制訂一個基本字集，只收納最低限度的通用字符，對於小型電子裝置在字符容量須求及資訊處理效率方面均會有幫助。
9. 日本代表的建議是將會影響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的發展方向。原因是制訂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的原意之一，是要克服其他電腦字符編碼標準沒有足夠字符處理電子資訊的缺點。日本的建議因此會與這一個原意有差別。雖然該建議只針對小型電子裝置，但其他原本可應用整套統一的中日韓表意文字字集的資訊科技操作平台，可能會改用該套擬議的基本字集。該等其他資訊科技操作平台的用戶，因此可能會失去使用整套字集的好處。日本代表的建議又或者會發展成多套不標準的分流，浪費了標準化的努力和成果。
10. 其次，該建議亦可能會影響「表意文字小組」成員之間的合作關係。迄今，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尚未就收納字符數目的上限，定出一個具體的數字。在舉行「表意文字小組」會議時對各成員所提交的字符所進行的討論，主要是決定所提交的字符是否重複及可否合併。但是，如果要制訂一套統一的中日韓表意文字基本字集，成員之間便可能出現競爭，以期把與本身有關的字符，收納入該基本字集內。又或者引致出現不必要的妥協，降低基本字集的實際效用程度。
11. 在另一方面考慮，公布一套統一的中日韓表意文字基本字集，亦有其可取的地方。例如，目前市場上出售的大部分小型電子裝置，只支援涵蓋範圍較小的中文字符集。例如，個別流動電話只支援約 10,000 個中文字符，這數目與包含超過 70,000 個表意文字的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相比有頗大的差距。此外，不同製造

商的小型電子裝置，現正採用不同的中文字集。如果國際標準化組織能夠公布一套統一的中日韓表意文字基本字集，將有助統一不同的小型電子裝置所採用的中文字集。

12. 對於日本代表提出的建議，我們就以下的問題徵詢各委員的意見：
 - i. 香港特別行政區應否在原則上支持日本代表的建議；
 - ii. 如在原則上支持日本代表的建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應採取何種策略和立場，以參與制訂所建議的中日韓表意文字基本字集，包括要求收納全部或部分《香港增補字符集》內字符；及
 - iii. 就制訂所建議的中日韓表意文字基本字集，徵詢社會各界意見所需的部署和機制。

資訊科技署
二零零二年六月